|  |
| --- |
| 家長證明書**學號：** 　　 　**班級：** 　 　**座號：** 　　**姓名：** 該生於 學年度第 學期因不參加第 節課後社團活動，故須提早離校。**外出日期：** 年 月 日 至 　　 年 月 日 **/ 外出時間：** 時 分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學生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簽章：**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 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 　　日** |
| 外 出 證固定外出學生存查**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** **導師簽名：****外出事由：**不參加第 節課後社團活動 **生 輔 組: 備註:****外出日期：** 年 月 日 至 　　 年 月 日 **/ 外出時間：** 時 分 |
|  **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請假單 家長保管聯** |
| **班 級** | **高** |  **年 班** | **座號** |  | **姓名** |  | **週 次** |  **週** |
| **初** |
| **請假事由** | 不參加第 節課後社團活動 |
| **起迄時間** | **年 月 日 第 節 起～ 年 月 日 第 節 止** |
| **家長簽章** | **月 日** | **導師簽核** | **月　日** | **生 輔 組** |  |

**學生請假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病假：不能到校上課，請家長於當天打電話向導師報備。

二、事假：須事先補請假，如遇突發事件未能先行請假者，請家長於當日向導師報備。

三、事、病假超過二天（含兩天）以上者須另附家長證明或相關資料，以茲證明。

四、自請假結束返校上課當日起七個上課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時請假之懲處：

　　自請假結束返校上課當日起超過七個上課日，於二週內完成補請假手續，記缺點乙次。

　　超過二週並於一個月內補請假，記缺點二次。

　　超過一個月補假者，記警告乙次。超過當學期仍未完成請假以曠課論處。（不可補請假）

五、家長保管聯請慎妥詳實地址，貼足郵票，交由學務處寄出，並請自行保管一學期，以供備查。

六、請假如逢學校舉行段考，須於返校上課當天直接至教務處安排補考日期。

